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

（2025年度）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4：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

**项目名称：**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

**预算金额（元）：780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

中小企业政策：预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3号开标室3号开标室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湖州市织里镇吴兴大道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3218338

质疑联系人：朱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32183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婧姈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俞挺挺

联系电话：0572-22758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传    真：0572-2289706

联 系 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标项一：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俞婧姈，联系电话：0572-22758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3）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8260元整。  结算方式为：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1.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5.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7.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 | 1 | 项 | 7800000 | 1年 | 详见“第二章 具体需求”。 | 最高限价：78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服务，内容包括鲜肉类、禽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类、冷冻食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面食类、调料类、熟食类、牛奶饮品类、水果类等（不含米、油）。

## **二、**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1年。

## 三、供货范围

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 1 | 肉类 |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 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
| [牛肉]牛肉、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
|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
|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
|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 |
| 2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
| 3 | 鱼类 |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乌鳢、泥鳅黄鳝、黑鱼 |
| [咸水鱼]带鱼鲈鱼、鳕鱼、金枪鱼、鲳鱼、鳗鱼、秋刀鱼、比目鱼、沙丁鱼、黄花鱼、小黄鱼 |
| [鱼制品] 鱼丸、鱼头、鱼干 |
| 4 | 水产类 | [虾]虾、虾米、龙虾、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
|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
| [贝]蛤蜊、牡蛎、干贝、扇贝、鲜贝、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生蚝、花蛤 |
|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发菜 |
| 墨鱼、鱿鱼、章鱼、甲鱼、田螺、海蜇头、田鸡、牛蛙 |
| 5 | 蔬菜类 | [茎叶花类]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荠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 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 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 、紫背天葵 |
| [根茎类]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 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
| 6 | 瓜果类 | 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
| 7 | 菌菇类 |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海鲜菇、干香菇 |
| 8 | 葱蒜类 | [蒜苗](http://www.xiangha.com/caipu/s-suanmiao)、[洋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yangcong)、[青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qingsuan)、[小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xiaocong)、[大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cong)、[葱白](http://www.xiangha.com/caipu/s-congbai)、[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suan)头 |
| 9 | 豆类 | 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
| 10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 |
| 11 | 干果 | 花生、腰果、松子、芝麻、红枣、开心果、板栗、白果 |
| 12 | 水果 | 苹果、香蕉、橘子等 |
| 13 | 早餐类 | 包子、豆浆、牛奶、粽子等 |

备注：实际供货范围按照采购人需求执行。

## 货物要求

**1、干冻类**

质量要求：干货、冻货需为最新生产批次的货物。提供时，时间距离不得超过质保期日期的四分之一。

退货依据：不符合验收标准；批次时间过长。

**2、禽蛋类**

质量要求：

（1）、冰鲜需要为通过检验检疫依法销售的产品。

（2）、产品需采用健康、来自非疫区、无激素、饲养用药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不使用国家违禁药物的产品。

（3）、配送温度（0～4℃）

退货依据：不符合验收标准。配送温度超过7℃或低于-0.5℃。

**3、蔬菜类**

质量要求：

（1）、产品有该菜可食用时就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当季应季蔬菜，保质保量。

（2）、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

（3）、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破碎率低于5%。

（4）、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5%。

（5）、姜蒜类：表皮干燥，蒜瓣硬实。新鲜、干净、外形完整，破碎率低于5%。

（6）、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后方可配送，随货附送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做好 24 小时实物留样。

退货依据：损耗率高于5%。

（1）、叶菜：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4）、姜蒜类：表皮湿度大，蒜瓣蔫软，发芽，腐烂、泥土过多，冻伤。

**4、鲜肉类**

质量要求：

（1）、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生猪食品必须是定点宰杀，盖有检验合格戳记，并有书面依据。

（3）、标准肉：皮质细腻，脂肪洁白，精肉红润鲜嫩，有弹性，手擦脂肪有油腻，无注水，无包囊，无异味。

（4）、仔排要求为薄型微冻产品，表面不带油膘，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0.5公分。

（5）、条肉要求为中方产品（不带大排），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1公分。

（6）、所供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7）、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8）、其余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9）、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10）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猪肉、残剩猪肉、老母猪肉、注水猪肉等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1）确保无病猪、死猪、老母猪、注水猪、黄膘等不合格猪肉混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5、水产类**

质量要求：

（1）、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鲜活类水产需要保证为3日内产品，冰鲜类需要保证为3个月内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提供当季应季水产，保质保量。

（2）、鱼类需要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不破鱼选用这个）。

（3）、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退货依据：鲜活度低下，不符合验收标准，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6、水果类**

质量要求：

（1）、符合本品种特有的外形要求，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2）、水果必须新鲜、大小基本统一。水果提供当季应季水果，保质保量。

（3）、表面无明显斑痕及碰撞痕迹、不得有虫蛀痕迹及凹陷。

（4）、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退货依据：新鲜度低下、表皮破损、开裂、霉变，批次时间过长。

**7、牛奶饮品、调料类**

质量要求：

（1）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应为知名品牌，优质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2）、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3）、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退货依据：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五、服务要求

1、严格按招标方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 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扣除500元，超过3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5、不在民生目录中的食材报价须按照当日湖州市场平均价结算，允许5‰的机动幅度。

6、猪、羊等肉类采购需每月提供一次当月供货肉类的检疫证与白肉证。

7、大宗蔬菜类每批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六、时间要求

1、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第二天早上 07：00 时前完成供货。

2、临时急需食材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 30 分钟内送达。

4、供货地点：采购单位制定地点。

## 七、定价方式

所有供货菜品均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平均价格为参照基准数，网站上未公示的， 以结算当日市场行情价格为参照基准数

##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照招标人确定的食材市场价采用百分比报价，最高限价：1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市场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合同期内投标折扣不作调整。

本项目结算基准为招标人确认的“基准价”，支付结算价=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例如：招标人确认的“菠菜”基准价为6元/斤、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40%，菠菜支付结算价=6元/斤×45%=2.4元/斤（保留2位小数）

报价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人所需物资的粗加工（如需）、包装、检验检疫、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临时仓储、临时搬运、配套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合同履约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企业税金、企业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与费用。

## 九、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招标人所需食材。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采购计划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2、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3、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招标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者须提前与招标人沟通并经招标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投标报价进行实际结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5、开始供货时, 如招标人有部分存货的,中标人需待招标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中标人组织配送。

6、供货期间，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招标人、中标人、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等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7、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8、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如有品牌选择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选择相应品牌供货，中标人不得拒绝。在供货期间，因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一质量问题，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整改累计二次，均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同等条件下，预留10%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扶持乡村产业振兴，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11、中标人应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做详细记录并出具当月财务报表， 每月提供给招标人一份。

12、为保障配送服务效率，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采购员2人、配送员2人、调度员1人、安全管理员1人，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  2.▲**本次报价采用百分比报价。**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无**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允许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2 | 每季度结算一次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具体金额按实结算。预付款从季度付款中扣回。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结算单及验收凭证等（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处，包括机关食堂、六个办事处食堂(织里办事处食堂、晟舍办事处食堂、轧村办事处食堂、漾西办事处食堂、利济办事处食堂、振兴办事处食堂) 、环卫所食堂、执法分局食堂及市场监管局食堂。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 保密及廉政要求 | 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投标人管理体系情况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5、通过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的得1分。  6、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1分；  7、通过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包含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运行方案、仓储情况）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本项最多6分。  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时间安排、人员配备、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根据其描述内容的全面性、独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本项最多6分。  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实施范围或项目实施地或项目服务方案提出有效建议（4分）和具体措施（4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8 | 主观分 |  |
|  |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4分）并提出解决措施和详细说明（4分）。  以上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8 | 主观分 |  |
|  | 应急制度(关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等服务：如疫情、食品专项行动、公共食品安全危机、临时重要接待等)。根据项目特殊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及独有性进行阐述，本项最多8分。  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1分、2分、3分、4分。 | 8 | 主观分 |  |
|  | 供应商承诺配送期内每季免费开展一次货物质量检测（检测时间和样品抽取由采购人决定）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 满意度程度  投标人具有服务客户为其出具的满意度说明或满意度报告，每提供 1个得 0.5分，最高得 2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满意度说明或满意度报告扫描件，未提供的得分不予计取。 | 2 | 客观分 |  |
|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总面积情况：自有或租赁的场地面积在2000㎡（含）以上的得3分，1000㎡（含）-2000㎡（不含）的得2分，1000㎡（不含）以下的得1分，没有配送、加工场地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以及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含冷冻库）总容积大小情况：具有冷藏库（含冷冻库），容积达到5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50立方米加1分，最多加2分，没有冷藏库（含冷冻库）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或购买安装发票（须体现冷藏库（含冷冻库）总容积大小），以及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种植生产基地的，得1分。投标人基地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种植生产基地的土地证明（如为租赁的须提供土地租赁协议），绿色食品认证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情况：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的，每辆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证明、正规租赁付款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冷链运输车具有实时监控定位功能的，得1分。  注：须提供监控定位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农药残留检测仪器等相关设备，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须提供相应设备发票，否则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人员及团队的综合实力，经验丰富程度等方面），在达到人员基础要求（采购员2人、配送员2人、调度员1人、安全管理员1人）上，各岗位每增加1人加1分，至多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项目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明）。 | 3 | 客观分 |  |
|  | 供应商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得1分；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的得1分；建立完善可靠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得1分。 | 3 | 客观分 |  |
|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由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荣誉证书进行评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得2分；具有市级荣誉的每项得1分；具有区县级荣誉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最高荣誉为准，不可累计得分。  注：本项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政策调整。 | 30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如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分包意向协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为总金额的40%，其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审核编号：【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

2.2内容：按各标项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质量要求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1. 付款方式：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售后服务及承诺

9.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9.2售后服务期：

10.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0.2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0.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0.4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0.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0.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争议解决

13.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 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转让或分包

1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4.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4.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5.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4 |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5 | （5）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7）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
| 5 | （6）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一）表附件：证明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书面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5060306（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5060306（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5060306（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506030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开标后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00494179@qq.com。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署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主要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服务期 | 1 年 |
| 3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
| 4 | 投标报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

（说明：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名称）CTZB-2025060306（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单位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的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织里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2025年度）（项目编号：CTZB-20250603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